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7-01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0,127,646.41	120,040,433.31	120,040,433.31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1,673.43	-12,482,902.42	-12,482,902.42	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9,079.67	-12,566,729.26	-12,566,729.26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7,271.38	-5,809,061.42	-5,809,061.42	20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50	-0.0250	3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50	-0.0250	3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89%	-1.89%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39,391,968.63	1,050,136,017.70	1,050,136,017.70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4,672,024.93	673,273,698.36	673,273,698.36	-1.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17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802.08	
合计	317,406.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4%	105,000,000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6,681,250	26,681,250	质押、冻结	26,681,250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4,425,100	24,425,100	质押、冻结	24,425,1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3,983,600	8,192,850	质押、冻结	8,192,850
西安皇城医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643,399			
薛海峰	境内自然人	0.28%	1,400,000			
青彦成	境内自然人	0.28%	1,380,900			
白双平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00			
张泽锋	境内自然人	0.18%	922,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8%	920,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90,75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750			
西安皇城医院	4,643,399	人民币普通股	4,643,399			
薛海峰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青彦成	1,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900			
白双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张泽锋	9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9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815	人民币普通股	830,8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因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81,250 股、24,425,100 股、8,192,850 股分别质押给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在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因而，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限处于质押状态的 8,192,850 股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白双平先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002.1万元，增幅190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 2、本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138.90万元，增幅1217.8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财政专项补助款所致。
- 3、本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39.57万元，降幅71.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营改增后营业税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 4、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7.18万元，降幅43.7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 5、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94万元，增幅404.8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过渡费增加所致。
- 6、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88.12万元，增幅30.7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及费用减少所致。
- 7、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210.63万元，增幅208.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流出减少所致。
- 8、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5931.26万元，降幅2380.0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9、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9641.17万元，增幅3500.5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借款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事项

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诉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玉浮梁”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案件。在起诉状中，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诉称其系“玉浮梁”商标的持有人，被告方未经其许可，擅自在生产的稠酒上使用该商标，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要求被告方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其210万元经济损失等近十项诉讼请求。经2016年11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卫尔康安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驳回卫尔康安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680元由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负担。而卫尔康安公司不服此判决，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3月28日，该案二审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该案诉讼正在进行中，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2、关于投资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五期）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五期）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五期）基金合同》，本期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认购6,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认购6,000万元。

3、关于投资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六期）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六期）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六期）基金合同》，本期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认购8,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积极布局新的经营网点，对资金的需求加大，致使在该基金的募集期内未向基金管理人缴付资金，该基金未成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事项	2016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05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浮梁"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
2、关于投资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五期)事项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04,《关于拟投资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五期)的公告》
3、关于投资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六期)事项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06,《关于拟投资方元行业优选私募投资基金(六期)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00	--	-50	2,087.81	下降	-128.74%	--	-1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	-0.0010	0.0418	下降	-128.71%	--	-102.39%
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完成了德发长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取得收益 4246.20 万元,影响净损益同比减少 3184.65 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胡昌民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